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喜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慕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健華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謝宛橙